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0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ODF-CNS15251推廣與競賽活動簡章、ODF推廣研習課程
(A09000000E_1112700743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1270074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ODF-CNS15251推廣與競賽活動簡章」(如附件)，惠請鼓勵貴校教師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計畫，為推廣及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投入ODF文件格式推動事宜，辦理大專校院ODF-CNS15251推廣與競賽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包含推廣課程及競賽活動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推廣課程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大專校院之專任或兼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。

2、推廣課程期間：111年3月。

3、預計辦理15場次課程，包含6場次數位同步課程(初階、進階課程各3場次)及9場次實體課程(均為進階課程)，每場次為3小時ODF推廣研習課程；由承辦單位提供研習證明。

4、未參加推廣課程之教師，可直接參加競賽活動。

(二)競賽活動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大專校院之專任或兼任教師。

2、報名及佐證資料上傳期間：自簡章發布日起至111年7月3日(星期日)止。

3、評審方式：分初賽及決賽，初賽以參賽教師線上繳交資料進行評審；決賽以參賽教師現場簡報進行評審。參與競賽之每位教師，經評審委員檢視ODF成果佐證資料，如具相關成效者，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證明。

4、獎項：

(1)第一名(1名)：獎金50,000元及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(2)第二名(2名)：獎金30,000元及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(3)第三名(4名)：獎金10,000元及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(4)佳作(5名)：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(5)影音特別獎(1名)：獎金5,000元及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(6)範本特別獎(1名)：獎金3,000元及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(以上名額由主辦單位依評審結果增減之)

三、如有活動辦理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張育嘉秘書(電話：(02)2577-4249#863、Email：isac_blaire@mail.isac.org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(含附件)

